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 25.57%股份，申能集团向东方证券派出的董事员俊豪先生兼任本行监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东方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80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 25.57%股份，申能集团向东方证券派出的董事员俊豪先生兼任本行监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 69.93 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东方证券总资产 3,151.88 亿元，总负债 2,499.83 亿元，净资产 652.05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东方证券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东方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2 年 8 月 25 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2 年 8 月 26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4 票同意。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　巍　　董　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 7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由深圳兴华拉链服装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兴华拉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行主要股东华侨城集团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并向本行派出 1 名董事姚威先生，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华侨城集团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70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华侨城集团核定人民币 7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3 年，由深圳兴华拉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附件 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摘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李　巍　　董　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 7 人，实际参与表决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本行网站 www.cebbank.com 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基本情况

2.1 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 股：光大银行 H 股：中国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 股：601818 H 股：68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张旭阳	证券事务代表 曾闻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86-10-63636363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重述后）8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6 月（重述后）8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78,454	77,092	1.77	72,154
利润总额	29,217	27,205	7.40	22,047
净利润	23,446	22,523	4.10	18,4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299	22,445	3.80	18,36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27	22,358	4.33	1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81)	(143,208)	24.84	187,605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1	0.38	0.37	2.70	0.32
稀释每股收益 2	0.35	0.34	2.94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7	2.70	0.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2.65)	24.91	3.47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7.14	6.99	2.15	6.45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6,257,247	5,902,069	6.02	5,368,16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3,307,304	6.21	3,009,482
贷款减值准备 4	81,610	76,889	6.14	75,533
负债总额	5,764,712	5,417,703	6.41	4,913,123
存款余额	3,947,612	3,675,743	7.40	3,480,642
股东权益总额	492,535	484,366	1.69	455,0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490,530	482,489	1.67	453,470
股本	54,032	54,032	–	54,03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重述后）8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6 月（重述后）8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7	0.81	−0.04 个百分点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	10.75	11.07	−0.32 个百分点	10.0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1.11	−0.36 个百分点	10.16
净利差	1.99	2.11	−0.12 个百分点	2.20
净利息收益率	2.06	2.20	−0.14 个百分点	2.30
成本收入比	23.95	25.88	−1.93 个百分点	25.45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4	1.25	−0.01 个百分点	1.38
拨备覆盖率 6	188.33	187.02	+1.31 个百分点	182.71
贷款拨备率 7	2.34	2.34	–	2.53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本期发放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本行于 2022 年上半年发放优先股股息 25.70 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其他权益工具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4、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6、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7、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2021 年 9 月本集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1 年年度报告》。本集团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的项目添加"重述后"注释。下同。

上述 1、2、3、5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2.3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A 股：224,699；H 股：85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23,359,409,561	43.23	–
			H 股	1,782,965,000	3.3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577,010	H 股	5,239,348,370	9.70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7.77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2.9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83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989,377,094	1.83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6	–
			H 股	376,393,000	0.70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66,002,403	1.42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842,896	A 股	661,192,724	1.22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类别及数量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23,532,374,561	A 股	23,359,409,561
			H 股	172,965,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76,577,010	5,239,348,370	H 股	5,239,348,37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572,735,868	A 股	1,572,735,86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1,530,397,000	H 股	1,530,397,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89,377,094	A 股	989,377,094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9,487,619	A 股	413,094,619
			H 股	376,393,000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766,002,403	A 股	766,002,403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3,999,875	A 股	723,999,8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42,896	661,192,724	A 股	661,192,724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6,063,556	A 股	626,063,556

注：1、报告期末，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5,239,348,370 股，其中，代理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1,605,286,000 股、282,684,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8,413,370 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再代为持有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H 股 376,393,000 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661,192,724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本行不存在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2.4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2.4.1 光大优 1（代码 360013）

单位：股、%、户

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400,000	16.20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6,700,000	13.35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00	15,320,000	7.67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1,640,000	5.82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950,000	4.98	境内优先股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2 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股、%、户

股东总数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0	16,450,000	16.45	境内优先股	–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2,190,000	12.1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5,800,000	5.80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5,210,000	5.21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60,000	4,570,000	4.57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00,000	4,270,000	4.27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3 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股、%、户

股东总数			26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000,000	20,810,000	5.95	境内优先股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550,000	20,430,000	5.8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5 报告期末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户

转债持有人数		12,383	
本行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909,431,000	16.1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909,153,000	12.0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2,555,986,000	10.5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447,373,000	5.9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		880,196,000	3.6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661,987,000	2.7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564,384,000	2.3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		557,772,000	2.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425,000	1.9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北京银行）		460,000,000	1.90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重要事项

3.1 本行发展战略及战略执行情况

3.1.1 战略愿景

本行坚持以"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战略愿景，致力于为社会、股东、客户和员工创造更大价值。

3.1.2 战略内涵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产融合作、陆港两地优势，加强集团联动，强化创新驱动，打造财富管理特色优势。

3.1.3 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践行金融央企国家队、财富管理专业队、民生服务先锋队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愿景，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是植根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通过全面实施专项信贷计划管理、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政策、强化平衡计分卡考核等激励约束措施，全力支持制造业、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中长期制造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17.13%和 25.21%，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精耕代发养老金、三代社保卡等民生服务，服务社保客户 1,196.42 万户，实现代发养老金 159.53 亿元；持续做好拥军优抚工作，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合作项目落地 32 家分行，成功发行首只"拥军"主题理财产品。

二是推进结构转型，彰显经营特色。拓宽交易结算类业务，增加源头性、高质量负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718.69 亿元；持续推进绿色中间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轻型化转型成效显现，实现绿色中收 61.69 亿元，同比增长 6.44%；持续培育财富管理特色，积极发展"云缴费"，强化教育培训、物流、房屋交易等场景生态建设。

三是优化经营质效，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公司金融"压舱石"作用，以 FPA 为引擎，加快"商行+投行+资管+交易"一体化转型，满足客户综合融资需求；发挥零售业务和财富管理"生力军"作用，以 AUM 为北极星指标，做强代发业务，丰富产品货架，改善客户体验；提升金融市场"助推器"作用，聚焦 GMV、强化交易属性，扩大业务合作，推进多方共赢。

四是加强风险管控，改善资产质量。持续推进面向业务前端的风险派驻和风险嵌入，提升营销服务和风险防控的精准性；明确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风险管理要求，制定差异化区域信贷投向政策；完善授信行业研究管理体系，跟进重点行业领域，为营销服务提供支持保障；多措并举化解存量风险，促进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3.2 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3.2.1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62,572.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551.78 亿元，增长 6.02%；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52.27 亿元，增长 6.21%；存款余额 39,476.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18.69 亿元，增长 7.40%。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国家所需，发挥光大所能，出台多项稳定经济大盘、支持实体经济的举措，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31%，同比下降 3BPs，负债成本保持改善。

3.2.2 营业收入、利润增长提速，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84.54 亿元，同比增长 1.77%。其中，利息净收入 566.75 亿元，同比增长 1.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5 亿元，同比下降 1.49%。实现净利润 234.46 亿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环比一季度分别提升 1.65 和 1.84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2.3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36.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7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4%，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率 1.84%，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率 1.96%，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8.33%，比上年末上升 1.31 个百分点。

3.2.4 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净额 5,427.14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18%，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均符合监管要求。

3.3 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重述后）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56,675	55,897	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35	15,059	(224)
其他收入	6,944	6,136	808
业务及管理费	18,788	19,953	(1,165)
税金及附加	912	821	91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29,024	28,734	2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21)	22
其他支出	459	429	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53)	29	(82)
利润总额	29,217	27,205	2,012
所得税费用	5,771	4,682	1,089
净利润	23,446	22,523	9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3,299	22,445	854

3.4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3.4.1 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512,531		3,307,304	
贷款应计利息	8,948		8,981	
贷款减值准备注	(81,610)		(76,889)	
贷款和垫款净额	3,439,869	54.98	3,239,396	54.89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005	1.71	109,053	1.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619	0.68	51,189	0.87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33,500	5.33	378,263	6.4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958,801	31.30	1,849,721	31.34
贵金属	8,419	0.13	6,426	0.1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007	3.56	169,513	2.87
长期股权投资	187	0.00	256	0.00
固定资产	25,523	0.41	25,155	0.43
使用权资产	10,512	0.17	10,953	0.19
无形资产	2,756	0.04	2,767	0.04
商誉	1,281	0.02	1,28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6	0.52	19,895	0.34
其他资产	71,432	1.15	38,201	0.64
资产合计	6,257,247	100.00	5,902,069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4.2 负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273	1.32	101,180	1.87
客户存款	3,947,612	68.48	3,675,743	67.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2,953	7.68	526,259	9.71
拆入资金	206,851	3.59	179,626	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4	0.00	67	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972	0.19	13,337	0.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194	1.51	80,600	1.49
应付职工薪酬	17,129	0.30	16,777	0.31
应交税费	10,314	0.18	6,535	0.12
租赁负债